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饶发改[2017]17号

关于调整饶平县 县城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

饶平县水务局：

我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《县委常委会议纪要》（第 46 期）。根据《县委常委会议纪要》（第 46 期）和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饶府常纪[2016]14 号）的精神，现就调整县城污水处理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饶平县县城污水处理费从现行的居民每吨 0.80 元调整为居民每吨 0.85 元，非居民每吨 1.20 元。

二、新的征收标准从 2017 年 2 月起实施。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2月28日

抄报：市发展和改革局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
